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

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股份回购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

1、资产抵押担保

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2、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担保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51,838.35	52,053,149.41	34,970,72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403,113.03	122,077,696.28	120,694,014.92
应收票据	106,386,397.10	83,432,658.35	71,762,769.18
应收账款	39,016,715.93	38,645,037.93	48,931,245.74
预付款项	3,406,893.58	1,114,204.30	1,414,379.18
其他应收款	4,019,894.48	4,344,427.81	4,867,983.93
应收利息	978,252.22	1,319,280.56	
应收股利			
存货	80,711,079.76	61,077,028.03	52,084,17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06,644.58	180,878,951.05	883,415.45
流动资产合计	435,499,463.78	421,545,456.88	214,914,700.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50,074.15		
固定资产	279,409,261.35	201,963,458.33	211,549,236.66
在建工程	23,344,422.23	36,697,082.24	18,137,293.26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341,923.93	10,912,235.93	11,134,716.87
长期待摊费用	84,444.56	97,777.88	111,11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7,428.33	3,771,107.22	2,460,41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854.87	18,667,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866,409.42	272,109,545.60	243,592,768.39
资产总计	808,365,873.20	693,655,002.48	458,507,4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2,528.31	21,899,48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672,256.05	28,480,499.13	5,396,676.49
预收款项	2,862,533.67	2,044,705.30	4,209,450.32
应付职工薪酬	14,564,687.52	12,435,690.86	8,885,979.70
应交税费	3,682,879.99	3,740,921.32	3,914,830.19
其他应付款	3,421,143.44	27,761,916.07	3,024,272.08
应付利息		19,121.02	84,659.6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964.8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862,465.47	79,406,260.99	50,415,34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35,859.20		
递延收益	4,470,238.38	3,849,419.17	5,309,73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06,097.58	3,849,419.17	5,309,732.89
负债合计	141,968,563.05	83,255,680.16	55,725,081.91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1,695,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282,175.44	196,834,485.47	34,060,985.4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698,378.16	45,277,170.00	40,344,839.26
未分配利润	277,416,756.55	248,119,166.85	223,376,56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397,310.15	610,399,322.32	402,782,386.68
股东权益合计	666,397,310.15	610,399,322.32	402,782,386.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8,365,873.20	693,655,002.48	458,507,468.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123,870.26	300,261,988.64	249,148,836.25
减：营业成本	204,244,015.74	175,961,083.99	148,734,638.01
税金及附加	3,868,312.72	4,696,361.31	5,051,066.91
销售费用	23,440,630.25	21,169,842.00	20,703,039.82
管理费用	54,592,184.01	32,241,991.69	28,585,139.93
研发费用	11,727,442.27	9,582,239.55	9,824,282.81
财务费用	-192,576.49	-244,723.43	1,710,276.94
资产减值损失	771,611.21	6,521,139.76	54,240.10
加：其他收益	4,831,562.63	3,773,8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6,160.40	5,198,24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90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4.86	216,04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66,438.72	59,522,244.70	44,310,434.54
加：营业外收入	2,432,409.85	1,800,000.00	3,521,695.74
减：营业外支出	1,083,476.95	1,774,702.91	258,76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15,371.62	59,547,541.79	47,573,366.95
减：所得税费用	12,296,573.76	8,872,606.15	6,420,98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8,797.86	50,674,935.64	41,152,37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8,797.86	50,674,935.64	41,152,378.8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	0.37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	0.37	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18,797.86	50,674,935.64	41,152,37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18,797.86	50,674,935.64	41,152,37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376,916.72	337,480,398.53	279,139,07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733.45	9,568,515.46	2,421,1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87,650.17	347,048,913.99	281,560,24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73,919.85	150,510,733.85	106,208,52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3,584,557.76	39,296,501.69	31,482,7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3,756.10	31,324,094.50	28,788,79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411.57	35,039,313.97	29,755,49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17,645.28	256,170,644.01	196,235,5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0,004.89	90,878,269.98	85,324,6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500,000.00	3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7,094.59	3,878,9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24,563.78	707,295.55	58,18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761,658.37	382,586,261.74	1,258,18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9,316,023.97	52,771,082.67	9,239,1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769,980.00	55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86,003.97	610,771,082.67	9,239,1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345.60	-228,184,820.93	-7,980,93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2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25,890.08	19,503,088.93	39,186,41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125.52	5,224,372.89	19,965,30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2,015.60	237,853,961.82	59,151,71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6,462.65	39,322,594.59	99,147,48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6,693,391.63	21,267,209.25	22,424,14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0,296.36	20,370,087.78	5,224,3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0,150.64	80,959,891.62	126,796,00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8,135.04	156,894,070.20	-67,644,2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03,493.85	-56,849.29	355,22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018.10	19,530,669.96	10,054,69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7,023.89	29,746,353.93	19,691,65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48,041.99	49,277,023.89	29,746,353.9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05,410.94	5,464,837.98	30,864,02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246,931.80	125,504,896.90	122,913,288.93
应收票据	105,703,697.10	82,153,758.35	71,386,769.18
应收账款	44,543,234.70	43,351,138.55	51,526,519.75
预付款项	3,287,310.24	1,101,370.30	1,311,479.18
其他应收款	4,020,084.72	4,316,147.69	4,971,472.05
应收利息	978,252.22	1,319,280.56	
存货	78,555,892.67	59,107,886.88	50,431,25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06,226.70	180,854,320.04	698,658.29
流动资产合计	428,021,857.07	416,349,459.79	211,190,186.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009,655.99	201,267,888.48	210,665,619.67
在建工程	23,798,267.90	36,697,082.24	18,137,293.26
无形资产	10,341,923.93	10,912,235.93	11,134,716.87
长期待摊费用	84,444.56	97,777.88	111,11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583.91	2,845,327.67	1,672,44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854.87	18,667,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79,731.16	275,488,196.20	246,921,183.29
资产总计	766,401,588.23	691,837,655.99	458,111,36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2,528.31	21,899,48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160,856.36	28,646,552.76	5,323,424.76
预收款项	1,874,482.49	1,834,967.89	3,964,187.30
应付职工薪酬	14,545,207.09	12,328,502.20	8,794,461.00
应交税费	3,598,703.25	3,652,557.71	3,914,110.81
其他应付款	3,286,143.76	27,608,442.63	3,111,934.75
应付利息		19,121.02	84,65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65,392.95	79,013,551.50	50,092,25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4,470,238.38	3,849,419.17	5,309,73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238.38	3,849,419.17	5,309,732.89
负债合计	102,935,631.33	82,862,970.67	55,401,991.75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1,695,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282,175.44	196,834,485.47	34,060,985.47
盈余公积	50,698,378.16	45,277,170.00	40,344,839.26
未分配利润	274,485,403.30	246,694,529.85	223,303,5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465,956.90	608,974,685.32	402,709,37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401,588.23	691,837,655.99	458,111,369.6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279,626.45	297,557,756.94	247,080,437.56

减：营业成本	204,710,504.25	177,425,866.15	150,754,53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5,117.01	4,657,880.39	5,032,311.79
销售费用	20,775,454.56	19,564,953.42	19,257,667.00
管理费用	53,323,616.29	31,240,094.56	27,816,772.44
研发费用	11,727,442.27	9,582,239.55	9,824,282.81
财务费用	-303,043.52	-507,619.01	1,704,256.45
资产减值损失	765,359.86	6,480,855.11	33,753.78
加：其他收益	4,828,549.63	3,723,8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6,066.25	5,198,246.75	-1,314,56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13,534.86	269,72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16,256.75	58,305,353.70	41,166,577.16
加：营业外收入	2,432,409.85	1,800,000.00	3,521,695.74
减：营业外支出	1,074,946.36	1,771,628.70	258,76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66,473,720.24	58,333,725.00	44,429,509.57
减：所得税费用	12,261,638.63	9,010,417.59	6,145,91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12,081.61	49,323,307.41	38,283,59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12,081.61	49,323,307.41	38,283,593.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297,719.58	333,106,679.54	275,540,32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999.75	9,402,795.25	2,420,0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02,719.33	342,509,474.79	277,960,38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71,863.52	151,969,624.43	112,071,5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0,943,121.17	37,452,307.74	29,863,11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1,022.67	31,288,352.49	28,657,0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9,570.41	33,545,003.46	24,350,9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5,577.77	254,255,288.12	194,942,5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7,141.56	88,254,186.67	83,017,8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500,000.00	3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7,094.59	3,878,9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24,563.75	557,295.55	58,18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761,658.34	382,436,261.74	1,416,97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8,832,068.36	52,595,699.60	9,036,6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500,000.00	558,000,000.00	61,59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32,068.36	610,595,699.60	9,098,29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589.98	-228,159,437.86	-7,681,31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2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12,114.08	19,503,088.93	39,186,41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125.52	5,224,372.89	19,965,30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8,239.60	237,853,961.82	59,151,71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6,462.65	39,322,594.59	99,147,48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6,682,898.15	21,267,209.25	22,424,14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2,788.11	20,370,087.78	5,224,3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32,148.91	80,959,891.62	126,796,00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3,909.31	156,894,070.20	-67,644,2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588.14	60,238.40	199,55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410.37	17,049,057.41	7,891,75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8,712.46	25,639,655.05	17,747,90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9,122.83	42,688,712.46	25,639,655.0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度，因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注销，不再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8.80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7.44	9.75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37	0.39	0.40	0.3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1	0.36	0.31	0.31	0.36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流动比率（倍）	4.08	5.31	4.26
速动比率（倍）	3.32	4.54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1.98%	12.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31	3.8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4	5.99	4.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3.07	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41	296.27	3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51	0.64	0.8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4	0.10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市场布局的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于 2017 年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6 年末的 45,850.7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80,836.59 万元。

在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7%、60.77%和 53.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总体较平稳，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572.51 万元、8,325.57 万元和 14,196.8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逐渐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1.98%	12.09%
流动比率（倍）	4.08	5.31	4.26
速动比率（倍）	3.32	4.54	3.2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41	296.27	35.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保证了持续经营的稳健性。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312.39	30,026.20	24,914.88
营业成本	20,424.40	17,596.11	14,873.46
营业毛利	14,887.99	12,430.09	10,041.42
利润总额	6,801.54	5,954.75	4,757.34
净利润	5,571.88	5,067.49	4,115.24

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受益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14.88 万元、30,026.20 万元和 35,312.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15.24 万元、5,067.49 万元和 5,571.88 万元，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股份回购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 万元（含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6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5.425 万元（含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底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实施。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140,000,000	55,483,026.04	252.33%
2017 年	21,254,250	50,674,935.64	41.94%
2016 年	21,000,000	41,152,378.87	5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82,254,250.00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49,103,446.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371.16%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82,254,250.00 元（含 2018 年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71.16%。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